

张 掖 市 教 育 局
张 掖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张 掖 市 民 政 局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 掖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张 掖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张 掖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张教发〔2022〕47号

**张掖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
印发《张掖市“十四五”特殊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委（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卫健委、残联：

为加快推进全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教育厅
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

案》的通知》精神，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制定了《张掖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8月5日

张掖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市特殊教育发展成果，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教基二〔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按照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持能力的总体思路，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施策、促进公平、尊重差异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福祉，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

——普及程度显著提高，全市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达到 98%。残疾儿童入园人数持续增长，高中阶段职业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断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逐步增强。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国家课程标准严格落实，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基本建立。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

——师资建设有力推进，教师培养培训、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素质优良，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

——保障机制持续完善，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教研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规范残疾儿童招生入学。坚持轻度残疾儿童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残疾儿童开展“送教上门”的安置原则，以县区为单位健全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科学、规范准确开展入学鉴定评估，合理保障每一名具备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的特

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进行统筹。

2. 建立随班就读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甘肃省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意见》，压实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为残疾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充分保障其平等参与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立足“1+6+N”特殊教育网络化管理平台，全面推进“一人一案”个别化教育。以县区为单位统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到2025年实现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

3.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快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通过首批省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评估。鼓励支持20万人口以上且残疾儿童人数较多的县区建设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

4. 健全完善送教上门制度。贯彻落实《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网络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送教服务。落实“一人一案”，参照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选择适切的教学内容和有效的康教方法，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严格按照现有的政策规定为送教上门教师

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严格控制送教上门学生比例，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

5. 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积极探索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试点工作。鼓励市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孤独症儿童实验班(部)，依托现有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探索符合孤独症儿童的教育模式。探索建立孤独症儿童助教陪读制度，为轻度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提供支持。

(二)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6.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随班就读，各县区要依托省级示范幼儿园等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招收更多残疾儿童入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班)或附设幼儿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教、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将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项目纳入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7. 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积极争取中国残联“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支持，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符合我市地域经验特点的专业。市县区残联可会同教育部门依托各类残疾人就业、培训、托养和残疾人之家等机构设立职业教育特教办学点，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条件、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市特殊教育学校增设

职教部(班),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依托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特教部(班)。

8. 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各县区考试招生机构要积极会同当地残联,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支持。鼓励支持培黎职业学院、张掖开放大学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远程教育满足各类残疾人的学习需求,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三) 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9.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合力营造和谐、包容、接纳的融合育人环境。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积极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本地化和校本化探索,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以满足不同类别残疾学生的教育需求。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0.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支持资质齐全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当地教育、残联部门合作,建设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针对劳动力市场需要、残疾人发展实际,举办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11. 促进医教、康教、科教融合。各县区教育、人社、卫生

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到2025年，实现16周岁以下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全覆盖。大力开发各类特殊教育课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利用省、市、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残疾学生、家长及教师在线学习提供支持与服务。

(四) 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

12. 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班师比1:4的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并加强康复训练人员的配备。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资源教师要由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

13. 加强教师培养力度。至2025年全市创办1-2个特殊教育名师工作室，聘任20名特殊教育指导教师，通过送教、送培、集中研训等方式，对区域内特殊教育骨干教师进行传帮带和现场诊断、个性化指导。在张掖名师、省级骨干教师、陇原名师及特级教师遴选和培养时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打造特殊教育领军人才。

14. 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按照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开设培训课程。市县要对随班就读教师、特殊教育巡回指导和送教上门教师、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实行全员培训，不断提升全市各级各类特教教师专业能力。市、县区每年至少对随班就读教师、特殊教育巡回指导和送教上门教师、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开展 1 次培训，不断提升各级各类特教教师专业能力。继续组织每 3 年一届的全市特殊教育优质课大赛和案例评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15. 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继续落实好全省现行特殊教育教职工特教津贴政策。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称评聘、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对特殊教育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教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五)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6. 加强经费投入保障。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到 2025 年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0 元水平。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及残联要切实落实 8% 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政策，支持同级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17. 加强资源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

资源中心建设。将现有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县区随班就读资源中心更名为同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进一步加强设置在普通学校的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专兼职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套，切实发挥机构服务保障作用。鼓励各地依托设在乡镇的现有中小学校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8. 加强信息协同共享。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协同，联合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数据互通机制，充分利用国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监测系统，实现残疾儿童发现、筛查就珍、康复救助、就学情况等数据信息共享，确保残疾学生的“入学发现、信息上报、诊断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规范及时、科学专业，为融合教育区域资源配置奠定基础。

19. 加强特殊教育教研。建立并完善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教研体系，县级及以上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引领。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家庭、社区、社会相关团体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合力。市教育局根据我市特殊教育发展，每年安排1-2项专项课题，研究解决我市特殊教育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20. 支持社会力量办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特殊教育机构，加大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康复机

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充分发拌当地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四、组织保障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结合国家计划和省、市方案抓紧编制本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教育局。

22. 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部门多方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残联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及残疾程度的鉴定工作；残联组织要配合做好送教上门和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并将本部门的登记统计数据与教育部门共享，加强残

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生活学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23. 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国家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24. 强化督导评估。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把落实情况纳入县区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督查考核。市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中，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